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再次调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再次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金额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世远_____刘红霞_____邬爱其_____

2020 年 12 月 23 日